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张圣亮	12	12	0	0	否
李洪峰	12	12	0	0	否
周泽将	12	12	0	0	否
赵惠芳	12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成效显

著，得到了广大股东的认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17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续签托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对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对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关于 2016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独立意见；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和支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公司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公司第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收购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所持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46%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收购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所持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46%股权的的独立意见。

（十）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新增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 5、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我们发表了：

-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1）2017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4) 持续加强自身学习, 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提高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2017 年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 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2018 年 3 月 21 日